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9-02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4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号楼602-2”，名称变更为“大唐电信（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41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0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注册，并核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副承销商。

根据相关文件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本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0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09赣粤CP01”)。本次发行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09年4月15日，发行利率为1.88%。此次募集资金净额9.96亿元已于2009年4月15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有效注册期及注册额度内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09-01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2009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下降75%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调整后)无大幅度变动。

以上情况系由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 项目 | 单位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万元 | 28,620 | 25,365 |
| 基本每股收益 | 元 | 0.55 | 0.63 |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9-01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股东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鑫业”)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赤峰鑫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质押其持有的国恒铁路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2009年2月24日，赤峰鑫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此笔股份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赤峰鑫业因向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质押其持有的国恒铁路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009年4月10日，赤峰鑫业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此笔股份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两次总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截止本公告日，赤峰鑫业共持有本公司股49,249,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8%。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赤峰鑫业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有35,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编号:2009-013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每股转增0.8股；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转增8股。

● 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2日

● 除权、除息日:2009年4月23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4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30日

● 通过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0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73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0.8668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1532亿元，结转至下年度。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0.005元/股，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45元/股。

3、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8股。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09年4月2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4月2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象

截至2009年4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的办法:

(1)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得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人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方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数总一致，如果尾数相同时多于余数股，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一天后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 股票类别 | 原有限股数 | 本次转增股数 | 本次转增后股数 | 股份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953307337 | 762645870 | 1715993207 | 54.99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80292663 | 624234130 | 1404526793 | 45.01 |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312048万股摊薄计算，2008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八、联系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31-88865480 联系传真:0531-88865265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北路21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10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9-01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4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09年4月2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29日

一、《公司2008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08年度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2009年4月7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41,910,5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705,68256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41,910,5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4,191,056万股。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46,101,567万股。

3、发放年度：2008年度

发放范围：截至2009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后红利0.16元。

5、每股市本公积金转增1股。

6、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个人账户和基金账户，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的50%计入个人应付税款所得，并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对于其他账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

三、2008年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2日

2、除权日(除息日):2009年4月2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4月24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胡联奎、王维航、刘燕京、刘建柱、苏纲所持股份(共计226,069,933股)2008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五.1”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人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方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分派股份由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数总一致，如果尾数相同时多于余数股，则由电脑抽签派送。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一天后自动计入投资者账户。

4、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股数摊薄计算的2008年度每股收益0.44元。